

大同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93.04 初訂

93.09 二修

95.09 三修

2008-09-22 97 學年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為評量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專業基本學科能力，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規定如下：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除了「光電工程概論」一科為必考外，並須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所列之考試科目中選考二科並達及格標準。其規定為除本身專業領域組一科外，並須任選其他領域組別一科。
- 三、學科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重新參加考試，直到完成前項規定為止。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自動退學。
- 五、博士候選人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詳細報名及各科考試日期另行公佈。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本校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

領域組別	考試科目
快速元件組	半導體元件
薄膜技術組	IC 製造技術
光纖感測組	光纖感測原理與技術
真空微電子組	微電子學
<u>奈米光電材料組</u>	<u>光電量測技術</u>